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仅调整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年 执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